

74
6654
1

華新己酉仲秋新刊

國朝律例撮要

巴呈範府

潘刻公究

國朝律例撮要序

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蘇文忠公曷為有是
言哉書固聖賢經世之格言律乃國家弼教之旨君如堯
舜未嘗廢律士獨何可以廢律也周礼以三典誥四方以
五刑咱獄訟月吉始和布法象魏聚萬民以觀之蓋欲使
官能斷而無訟民知避而釋回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也意
良美哉奉我

國朝大定後即命查考纂鴻德典例清雍正乾隆間律條

參酌而損益之嗣又以辰更定改正增補旣備且詳執兩用中垂為典憲久矣惟學校不以授徒科舉不以設問則政學者無從質寔稍吏者得以舞文遂使公朝警眾之科條反為官府因民之陷寧即如近日虧解自由之謬輕犯刑書嗚呼何辜坐不讀律耳夫刑者輔治之具豈聖人所不得已哉民不教而殺於心有所不忍士不素講他日授之以政則亦未能操刀而制衣裳其傷寔多奉今學校更定事又改良特

平開局輯書要欲學有寔用典憲真可忽哉謹於刑律中擇其近用而切要者刊煩就簡合異歸同務求簡明便初學耳今而欲公相講肄使之家喻戶曉自民社者胸中有成竹被聲教者証庭無鈎金所謂刑以弼教也曾子曰法者民之父母魏太祖曰智者以圖圖為福堂和風祥雲六合同春用彰我

歷朝好生之德挽古辰刑措之風拭目俟之矣文幾省約疊漏尚多缺求全編自有成書在辰

卷之三

太常雖新歲年。五歲成章。重陽後。後歲玉前。

韓政大臣太師少保協辦大學士學部都督善國文部總裁之妻
居子里嘗修書勸安君易臣事奉君有謹辭序

國朝律例撮要總目

卷上

總目

凡例
六駐圖
新納贖圖
遇火殺傷收贖圖

五刑圖
裹服總圖
服制
例分八字
律賦釋義

各例目釋
附議五條
五刑十年議
中憲八議

處議者犯罪祖有犯賊官有犯當殺之不疑

黑在白養，累三年，識人。人處事，無不變。

卷之二十一

卷之三
吏律目錄

後卷九

戰
志

官員童子書

貢舉人其核雜音

卷之三

公文
詩讚卷
公
刺史有司

卷之三

韓惠文子集

空也言籍程
曉明命而
分七

國朝詩

卷之三

三

戶律

共三十五條
義英士編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隱漏丁口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遺失子女

丁夫差遣不平

逃避差役

別籍異財

卑幼私括用財

附明命二年議

田宅

欺隱田糧

盜賣田宅

嘉禾四年
附明命九年的議

婚姻

男女婚姻

莫雇妻女

妻妾失序

邊烽嫁女

居喪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出妻

嫁娶違律

主婚媒人罪
附明命十年議

倉庫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私借麅糧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苗難

瞞隱財產

課程

匿稅

錢債

違禁取利

附嗣方二十
五年議

費用

貯守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把持行市

私造假斗秤尺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

祭祀

附明命二年議

祭享歷代帝王陵寢

亵瀆神明

。侵制

枚藏禁書

上書陳言

禁止迎送

服舍違式

附嘉隆十六年謾

上書陳言禱福

匿父母喪

附嘉慶六年謫

棄親之貳

妻妾附嘉慶三年謫

鄉飲酒

附嘉慶四年謫

阻人家事

兵律

共十三條
附謫四條

宮衛

太廟門挾入

直行御道

越城

軍政

縱軍虜掠

附嘉慶十六年謫

殺交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附嘉慶十六年謫

開津

私越首渡開津

訴首給路引

開津苗匪

盤結奸細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廩牧

宰殺牛馬

附嘉慶三十

郵驛

私役民夫擅驛

卷下

刑律

共九十九條
附謫三十條

賊盜

謀反大逆

附元年謫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益制書 益大犯神物

盜印信 盗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盜守自盜

國朝律

常人盜

強盜

附罰分十九年

十八白登搶奪

附罰分八

窮盜

附成泰二年

盜牛馬畜產

附成泰二年

盜田野穀麥

附罰分十二年

親屬相盜

附罰分五年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附罰分十二年

夜與故入家

附罰分十四年

盜賊窩主

附成泰十一年

○人命

謀殺父母祖父母

謀殺人

殺死奸夫

謀殺制使及本官長官

造畜蠶毒

聞鼓及做鼓

藏殺謀殺過失殺傷人

夫鼓元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處迫人至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庸匠殺傷人

○聞鼓

聞鼓

保辜

鼓制使及本官官長

拒捕追緝人

鼓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奴婢鼓家長

附罰分九年

妻妾鼓夫

同姓親屬相鼓

○言罵

罵制使及本官官長

奴婢罵家長

國朝卷一百一

買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訴訟

越訴

附明命年美六

教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千名犯義

子孫逆犯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賄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有事以財行求

因公科歟

訴偽

訴偽制書 訴傳詔旨偽造印信

私躋霸廢

訴假官

訴教誘人犯法

犯姦

犯姦附明命八年美

空谷縱妻妾犯姦附明命八年美

親屬相姦附明命八年美 誣執翁立附嗣勤 及雇工軒家長

踰八年店喪及僧道犯奸

雜犯

賭博附嗣勤二十年美 嘴耗公事

私和公事

捕亡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附嗣勤五十七年美 知情藏匿罪人

主守不覺失囚

附嗣勤十五年美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附嗣勤五年美

卷之三

卷之三

獄囚袋糧

時年五十五年

宿司出八人署
廿年一歲
安會計不如法
成泰十八年一歲
一色呈

懷卦之氣復一水以寔

工律卷六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輔政大臣太師少保協辦大學士興學部尚書同春右目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宋人書

三

鄧文端

翰林院修撰從輔政府承辦充修書局纂定

翰林院修撰從學部承訓充憲書
陳文理

卷之三

國朝律例摘其近用諸條刊板以備
一 是 編 訂 遵

行若夫條目詳明有全書在

一新例與律間有異同宜內以某註論準某註論仍從律而不從例則律有不可廢者故本体註圖仍摹於首以便考據

一律文間多詰曲讀者難曉謹將註文隨處補八或本書或分註俾得文義明晰

一律中段落太多謹括大意一二語除從分註俾初學者一覽文有緊要处一字增減便有輕重一遵原文細八開

有冗長不敢刊削惧失律意也

一某条與某条相似而寔不同各於上層標誌以備考參

一罪名牽冗有可數字該括者槩從省括以便諷誦如滿

笞笞五滿杖杖一百滿徒徒三年滿流流三千里等字係出圖說或

散見於註文非敢妄自刊省也

一律例內凡與民間閭謫取畧盡至於事屬官府具有成書姑舉大綱俾歸簡約

一盜賊律內先提謀反大逆一条人命律內先提殺祖父

母父母一条這係極惡為律中兩大案特於條首揭出明先誅亂賊之意也

一筆內竊盜強^盜干名犯義諸条擇取加謀欲示人以圖憲不可輕犯名分不可妄干也

一凡親屬卑幼犯尊長律有加等二摘錄大書俾奸上知所懲戒

一凡尊長卑幼律有減等撃從省筆恐凶惡者輕視犯^犯數禽原非欲真之死期親伯叔之於侄外祖父母之於外豫情亦較親雖見律文有逾減之條而藉法賊恩人情想不至此若大功則有間矣至小功總麻之親屬^屬疎間就中仁厚者固無犯法之人而犯法者卒係凶賊之手律於這項尊長犯卑者各有逾減此法外恩也恐朝廷以為伸恩之具而凶殘反得援為諱法之符故從刑省亦寓本律懲奸之微意也

一律內圖說及註文間多發明律意文亦可據隨處摘

驟不惡害臧也

國朝有興本佳器向若先寫律文參附議準發後增備考討

一國例多有隨辰損益講道最後後補護若參護姻人
以彰盈一

百尺編分為三卷自圖說至名例為一卷
為一卷刑工比律為一卷均紙數耳

監守盜併賊

常人益詳

卷之三

管
三十

四
十

卷十

士十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五

六十

一再以下

五
十
兩

卷之二

二十兩

西漢書

金鑑六

笞一十

杖法一等

不枉法舞弊

竊盜地主

二十

枷禁錫錢錢袋

或枷廬之輕

三十

徒一年

不枉法舞弊

四十

徒一年

竊盜地主

五十

徒一年

或枷廬之輕

六十

徒一年

不枉法舞弊

七十

徒一年

竊盜地主

八十

徒一年

或枷廬之輕

杖

九十

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二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杖六

二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一年牛杖十七

二十二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年杖八十三

三十五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二年牛杖十九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三年杖一百

四十五兩

九十兩

九十兩

流二千里杖一百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二十五百里一百兩

一百十兩一百十兩

三千里一百一十五百

五百兩

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

絞寃犯

有緣人八十

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

以上一百二十兩以

無緣人十兩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賊加等亦各不同重則併重輕則併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賊次之竊盜不枉法又次之坐賊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緣人無緣人及竊盜首禁盜之微權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卽盜所監守之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見下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卽斬雖係雜犯而易斬流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準流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財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等五兩加一等斬

雖然常人盜之流數皆準徒而枉法開以寔犯枉法各
開計以入已之贓科罪與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
竊盜同論者於法雖不枉而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
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二百二十
兩以下杖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
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已入之數併贓與折半輕
重後分然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叢人同該爲竊盜與
叢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與

下笞二十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併贓論罪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爲一即贓之輕重論罪之輕
重人各科以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併與並絕不同竝
者彼此相類即所犯之或異同爲科等以其罪也若併則
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入已之輕重皆併作一

處而科之其法分為兩途如共盜之贓非係一主而一辰俱發者即將節次之盜數合算不問人各所分之輕重而論之不分首從此監守盜常人盜併賊論罪之法也若所盜之贓非止一主而一辰俱發者只就一主之重賊論科罪亦不問人各所分之多寡併而論之罪分首從此竊盜併賊論罪之法也若官吏節次受各處枉法贓一辰俱發亦皆合作一處科罪似無異乎併賊然就一人而併之未可概以論之他人而律則又以通算全科為分別此又

律義之至精也或曰併賊論罪王項盜律中盜物皆著皆然乃獨於竊盜則以一主為重罪分首從於監守常人盜則曷為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耶曰財物匿於私家非人所易得苟窃而取之必將先事為之共謀臨及為之探咱終焉為之傳連非有主之者則不可得故分首從其以一主為重者亦本乎二罪俱發從重論之是也若倉庫錢糧雖其中款項殊分然合而論之則當公家物也益有篩丈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之則妄

得不係論至於不分首從示人以未容輕並耳蓋盜有輕重之分故係盜亦有等殺之別盜至而盜等居其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適減從減一等默寫適減之微差也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其條有二係不輕法一係坐贓致罪折半罪折去其半如贓二丙折算寔暨一丙科罪者贓罪各有司奏折計兩科罪必益科而後致罪之若贓不及半科則不以科律所應得之罪故曰科罪於贓之折半默寫適減之差也各參通算折半科罪上有各二字如遇折半科罪者必查明是否各主如所受但一人之財不拘於折半之例矣正雅
修改不輕法贓一
主者亦折半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法計贓二丙折算為一丙又滿半丙方加一等罪止滿徒此坐贓立法之大概也若論法則有不同惟以二丙折半一丙每十丙加一等為主却不拘乎坐贓致罪定法以滿徒為罪止也故曰論論字寔包輕重

各等在內

按六賊內奉一本盡用本律者

如溫守益有
百兩以上雖
加

寔犯三流一下而同前之餽亦同盜有
再犯三犯分別加重之餽百兩以上寔減三
百兩以下寔減一兩

新納贖諸多圖

南史若宥以罪非之寔是
數贊攻之例始於國朝

而不亡者少

之客

卷之三

平
一月
鵝鹽
驥三元

三毛

六毛

卷之三

卷之二

一元

四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立

二元五

毛三元

辛酉三十元

二元五

毛五元

金十四四十九元

卷之三

毛五
七元

卷一百一十五

四元

卷五
九元

徒一年 六十元

二年 八十元

三年 十牛 七十元

四年 十九牛 九十元

五年 兵芻 一百三十元

六年 流 二千里 七牛 七十年 肴 一百四十元

七年 三千五百里 八年 一百三十元

九年 三千九百里 百八十元

十年 三千五百里 百八十元

發近邊十一年 二百元

遠邊十二年 二百十元

極邊十三年 二百二十元

斬監候 二百五十元

成泰十五年議文武官員及徵官犯公罪始平民加半倍

五元 十元

六元 十一元

七元 十二元

八元 十四元

九元 十六元

十元 二十元

十一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十三元 二十元

十四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平民赎銀六十元官員知事三十私罪各加一倍

如徒一年半平民二十元是歲銀九十二元

成服一百二十元
歸可領堆

謹按前法五刑皆有贖有不應贖者如官

負犯笞杖徒流雜犯皆知有力折贖其餘情有可原者皆可折贖有不應贖者如貪賊官吏並寔犯死罪與常赦不原者皆不許贖有例贖者如笞杖徒流等項杖一百原應的決念其爲婦人有力反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其數多如口二十疋銀一錢每加一寸有律贖者其徒流雜犯準徒非婦人所能勝原應收贖降杖一百或決或贖斗斛杖

流折杖贖銀其數少

自徒二年折良一分五厘起每加一等罰

五毛

至減輕倍加銀三分五厘添三千里折銀三兩七分

五重至斬減倍加銀七分奉

令新刊改定此前法有不尽同

蓋隨辰之義然也

遇失殺傷收贖之圖

折傷以上

折傷以下

遇失殺

廢疾篤病

於百疋一兩七錢七

答半疋三錢五分疋

鍼依律收贖折銀

於百疋二年

徒

分四疋折一指一齒助

銹十二兩四錢二分

兩九分七

徒

手足

銹始被殺之人

十二兩四錢二分

徒

骨及外傷銹

銹依律收贖

於百疋二年

徒

指一指一齒助

銹始被殺之人

十二兩四錢二分

徒

手足

銹始被殺之人

十二兩四錢二分

徒

頭

銹始被殺之人

十二兩四錢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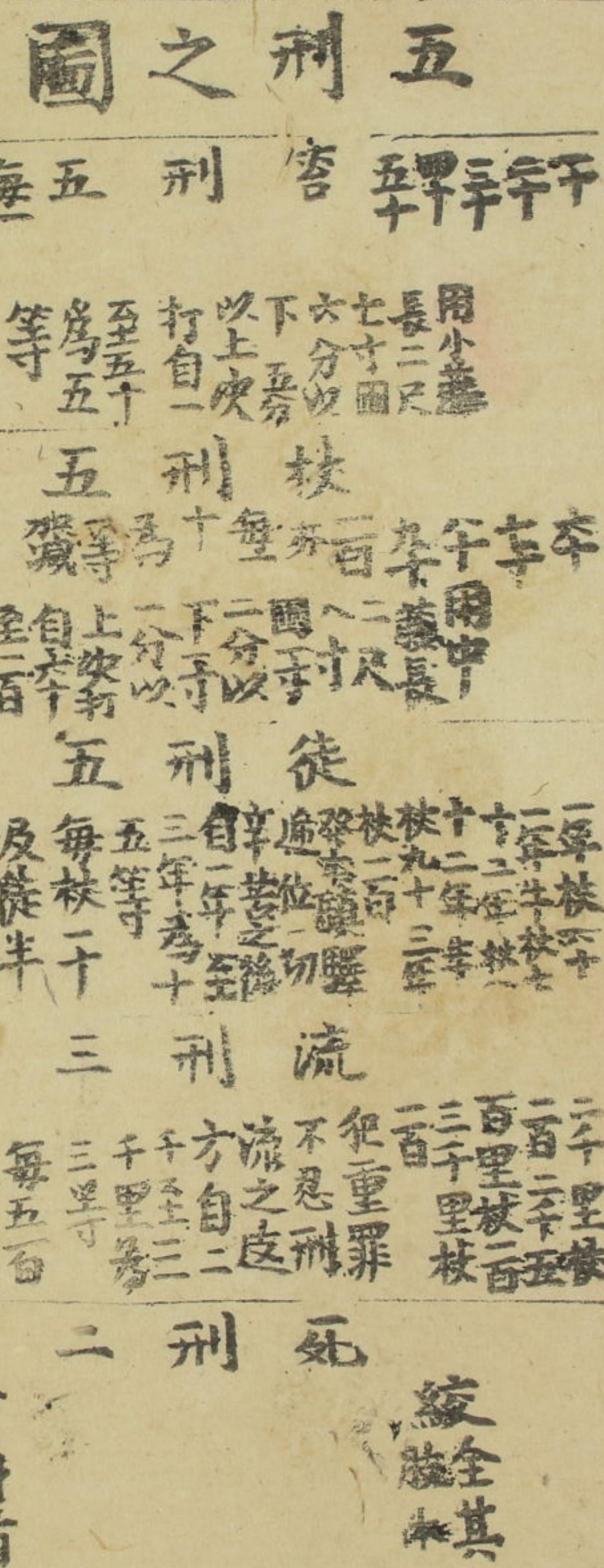
徒

手足

生血及汗人面頭

禹田

二年



五刑圖釋

五刑之制始於上古舜帝臯陶曰汝作士明五刑則五刑之設由來尚矣然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今之五刑乃笞杖徒流死蓋自漢文帝除肉刑易之以笞此笞杖省八五刑所自始及景帝復施笞之後世因之一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之差等而五刑之中又各有隆殺焉

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耻心也

杖重於笞凡所犯有重於笞五十則出笞以八十杖

笞

徒

徒者古所謂城旦春也迨平準之法除無所用其春也故配發於衝繁以供驅役凡罪等於二百杖者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

流

舜流共工流罪始見流以二十里為始者蓋五服各五百里為限由漸而至要荒皆所以安置罪人流二十里則

屏之要服矣三十里則在荒服之外即不與同中

國之支也

死刑

絞斬為死刑之正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雜犯者

准徒五年等而上之曰陵遲斷曰梟示斬首曰殘尾罰

元即髡皆非常刑故散見於律文不在五刑之正目

戮之

流刑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律也乃律中有止流二千里而

不冠以杖所謂不杖流也罪由緣至非其罪無應杖之情也乃不在收贖之例更重之以常赦不原遇赦不宥者以

正犯極充慮畱餘孽故重於法

徒刑雜犯三流準徒四年斬絞小註准徒五年是也

表

斬衰三年

飾齊衰

而大功九月

而小功五月

而缌麻三月

而緇麻月

而嘉月

粗用

全用

五月

粗用

拔期

粗用

用

細用

細用

細用

細用

律首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者由此爲應加應減之准耳

妻有正服妻服如子爲父母服斬分當妻服如婦夫爲妻服斬分同之煩加服如嫡孫爲祖父母服斬自輕從重之煩降服如女已嫁爲父母服期分有所制之煩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反被出而反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父之繼母恩母母卒父命他食母自幼過房之子妻同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之妻同。嫡孫爲祖父母及曾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嫡孫爲重無嫡長則以嫡次子不以次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爲立嫡承重矣妻承重之禮

○妻爲夫妾爲家長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爲嫡庶母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妻無子其妻

子為嫁母父之尚母改嫁為出母生母夫為妻父母五

齊衰不杖朞

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嫡婦及衆子及女在室及為人後者繼母為長承子庶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侄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止百為其兄弟姊妹及侄

與姪女之在室者女適人為兄弟之為人後者

婦為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妻為正妻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者丙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無

已親亦無伯叔兄弟

齊衰

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為高祖父母玄孫女同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西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已亦有伯叔兄弟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者同祖母為嫡孫眾孫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伯叔父母為侄婦及侄女已出嫁者婦為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母為人後者為夫兄弟姊妹婦之在室者夫為人後者妻為奉生父母為已之同室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

姑反婦妹之已出嫁者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出嫁女為本尊伯叔父母為本尊兄弟及兄弟之子及本尊姑姊妹及兄弟之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姊妹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女

爲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媳
姪妹者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堂
姪妹

爲兄弟之妻

即祖父母
父母之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

即父之孫
姪妹

之孫女在室者

即外祖父母
父母之

爲在堂繼母之父

母庶子嫡母在

即母之父母
父母

爲在堂繼母之父

母庶子不爲父後者

為已母之女
母為人後者為所後

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

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亦與親母同姑白男西服

即生母之親
屬降服

兄弟姊妹服亦同爲人後者爲上生生母之親

一等

即女之在室者

爲母之兄弟姊妹

即姊妹之子
甥外

爲姊妹之子

即女之在室者

嫡孫眾孫爲庶祖母孫女在室同

即女之在室者

生有子女之妾

家長之祖父母

婦爲夫族服以下

爲夫兄弟之孫

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夫瓦第及夫瓦第之妻

夫同堂之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尊同堂

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家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

出嫁者。緹麻三則。

祖爲眾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玄孫會孫玄孫。即曾祖父母之子

祖母爲嫡孫眾婦。爲乳母。爲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父母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父母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父母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父母再從兄弟之妻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女出嫁者。爲姑舅之子而嫂兄弟

爲妻之父母。爲婿。爲外孫男女同。爲兄弟之妻

爲夫之高曾祖父母。夫之伯叔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族服以下

爲夫之高曾祖父母。夫之伯叔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在室

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

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

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夫兄弟孫之妻夫兄弟孫女之出嫁夫之曾孫玄孫

曾孫玄孫女之在室者夫兄之曾孫曾女孫同

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尊服以下

爲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爲同堂伯叔祖父母

及堂姑在室者爲堂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例分八字之義

以若典寔犯同謂非真犯而典真犯無間一如真犯之罪

罪之故曰以如主守貿易官物以枉法論以竊盜論並除

名刺字同科

準者典真犯有間謂所犯不同而迹寔相涉合其罪而

不概如其寔如準枉法論準竊盜論不在除名刺字之

皆者齊而一之無分別也如盜臨賤役同盜官物不分首從一等科罪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也如諸色人匠折八內府雇人代替反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者承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体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護其犯十惡不盡此例反者人與事各不同而罪與分別則用及字以爲聯屬如彼此俱罪之贖見下及條應杖不之物則沒入官之類

即者不俟再計之妄如犯一非事發在逃罪証明白即成獄成之類

若者亦一更端之詞以犯罪辰未老疾事發辰老疾坐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之類

律眼釋義

但者渙也不必深入其中只有沾污便是律妄字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如大盜條內但共謀不分首從皆陵遲盜盜條內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是也

同對異言義取于恰合其所犯各異特爲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之類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爲殊故特案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之類

依者律有明條一依律以定罪其法有三有捨律以依例者有畧例以依律者有本應重罪而原情依凡人論者從重論者較量輕重從其重者以科罪者也某又有二知名例云二罪俱發從重論益罪有重科就各

即者不俟再計之寔知犯非事發在逃罪証明白

獄成之類

若者亦一更端之詞以犯罪辰未老疾事發辰老疾發
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之類

律眼釋義

但者惑也不必深入其中只有沾涉便是律寔于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如大過條內但共謀不分首從皆陵遲強盜條內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是也

同對異言義取于恰合其所犯各異特爲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盜盜論之類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爲殊故特案言而繩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之類

依者律有明條一依律以定罪其法有三有捨律以依例者有畧例以依律者有本應重罪而原情依凡人論者從重論者較量輕重從其重者以科罪者也其爰有二如名例云二罪俱發從重論益罪有重科就各重之從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律中各條下所謂從重之則就所犯之一事而罪有兩條而條中又有輕重則舍輕從重又一義也

累減謂屢累而減之也此指一人說益于犯罪之人就中情理有應減之條皆為之查明条例二而累減之遂減者謂分等而減之也此統罪人論益同犯此事之人就中有名分或掌之異名為之輕重分別隨罪置咱減者尋非本犯所自作而減又非本罪所即減然無可

歲之法而寔有可減之辰故不得以正歲加之而特歲
得減者法無可減而情有可原因其不得減而姑減之故得減
罪同者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雖各別而罪無輕重故曰
罪同同則無不同故至死罪不減

同罪者同有罪也其罪亦有二如名例圖稱同罪者止坐
其罪至死則減一等此其輕也又若受財固縱與同罪
者此條全科所別惟斬與絞此其重也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
例者五刑之体

五刑

笞杖徒流死見上

贖刑三

納贖

有力者笞
律納贖

收贖

笞杖徒流死見上

贖罪

力者笞杖徒流死見上

凡進士舉人及一切有官犯笞杖輕罪笞律納贖罪止杖一百
者分別咨參除名流徒以上笞例發配

○成泰十年護文武官員自九品以上何係有官品而
行有虧職則不問笞杖之罪惟應笞隨情罪輕重量行罰
治一則申勸一次並將劣跡記案二則帶以原衙罷職在外
另行補用三則笞隨輕重降級四則革職銜如所干屬重
不應以向上等治之而必至查究者則先行革職另奏交

刑部查明究擬以彰盈一

十惡

謀反

謀大逆

謀叛

謀背本國

惡逆

如陵謀殺祖父母父母

不道

如殺一家無非五人及友

大不敬

如益祭祀神御物

不孝

如墨西寫祖父母父母及

不睦

親屬相犯

不義

如南民殺本屬府縣軍吏殺本官之姦

內亂

內淫于家

八謾

議親

皇家祖宗以上親太皇太后自王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庶子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議故

從竇輔佐之人

議功

開疆拓土有勳勞者

議賢

有大才氣可為法則者

護能

有良輔佐者

護勤

經涉艱難有勤勞者

護貴

官二品以上

議賢

承前代之後為國家寶者

應護者犯罪

凡八謾者犯罪奏聞取旨不許核拘若奉旨推問開其繩名先奏請護定奏聞取其上裁其犯十惡不用此律凡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奏聞取旨宥典應護之身同其犯十惡錄坐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縊親屬奴僕倚勢虧害良民凌犯官府者畱官司經自提閱加常人一等

職官有犯

凡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奏聞請旨不諱
核拘若準推問依律折護奏聞已延仍候覆審定許
。犯公罪應笞二十者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
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杖六十罰俸一年七
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一百降四級
調用吏典犯者笞口杖决謫仍留用

犯私罪者每笞三十罰俸兩個月三十罰俸三個
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二年杖六十

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
雜犯廁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至二條官員折犯縱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
罪及過失虧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
因公事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為私罪視所犯之
公私定屬分之輕重既論其事又舉其心庶故犯者不
得倖免而誤犯者不至受枉矣

常熟所一卷

凡犯十惡殺人盜傷官物反逆盜盜火焚家戶
輕詐僞犯斬異人鬻賣人和誘人口若奸黨及故出
人人罪若知情故縱咱行藏匿引送執事遇赦之類
差字承上文言謂將十惡反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咱一應寔至
有歲望及為說事過失若係他事不在此例

會赦並不原宥其赦書臨辰啟定官天犯等罪多時歸
宥免此赦書亦常赦之比及減降從輕者不在此例

條例

一殺本寧總麻以上親尊長及外姻小功尊長
二誣告叛逆不論已史未決俱不準援
三謹告平民因而施累至三人至死者不准援
一凡用係軍機兵廂事務俱不準援

犯罪者不得養親
凡至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同父母老以上篤疾
家無次戊丁十六開其所犯姓名奏聞取自上裁此之恩也

卷之三

凡犯罪有兄弟俱據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議用請
一殺人之犯有委請存留養親者查以明被殺之人亦係
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准不留

凡曾觸犯父母之犯案者并素匪類爲父母所斥概
不准留嗣德三年護軍流徒兵應留养者責令
里長督束何係若力無有爲非者事清題明候
奉旨釋若不顧父母及犯法者即照案發遣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者收贖以上半
歲以下及篤疾如瞎兩目折四肢頸凡殺人應罪死奏聞取上裁反
反逆不盜及傷人亦許收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用此律罪不加刑反逆不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此亦法中恩也上三項事
智力不如九年止嗣德十四年言教令者以其由有
七歲以下也凡遇斬絞諸犯案

年七十及篤廢而罪可原者矜減年未到七十及常
病者母湏概減

給沒財物

凡彼此俱罪之賊彼謂出發人此謂受房人俱罪及犯禁之物如兵器等謂受者不亦得者不應與及犯禁之物如兵器等頃則八官若取典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遇收剩息應用滋生事逼取求索之類則並歸主八官典償官本則八官無本保私物追取入官償官者者是

官物追徵。犯罪自首

僥幸官

犯罪自首

凡犯罪自首者免罪若有賊者猶徵正賊如枉法不輕法雖未發而逼取求索及強盜益徵給主其犯二罪輕重被發因首重罪者免重

罪若因被告之事而別言餘事亦如之正科被告之事並免犯人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

處彼此告誣互相告言亦如罪人自首其損傷於人

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殺傷本律持罪如因搶奪而殺傷人論之然自首者免搶奪之罪只就殺傷人論之然

可賠償如毀印信文書之類私家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既不亦有是不可償之物

不減若私渡閩津及奸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後再犯者不革官按強竊盜既將同道之人捕獲解官既應免罪即同常人故一体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捕盜之功亦科盜之微權也

。嗣德二十七年護匪逼逼竊人命反雜犯之首從犯能自行拿手犯解首其所拿之犯罪重於本犯而准拿者如匪在虜中獲一犯或易者如匪已敗散盜逃別轄獲二犯情罪同而准拿者獲二犯或易者獲三犯輕於本罪而准拿者獲三犯或易者獲四犯若本犯被獲而能委視拿犯贖罪者照前效各遞加一犯均准抵釋以一准扣二易或以二易扣一准欠者待拿全足賸者解例給賞但釋後再犯不準首

公舉失職

凡官吏公事失職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廝人亦皆免

其斷罪失八已論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程一人自覺除亦免罪主典之吏不免主典自覺減二等按同僚覺舉與親屬為首均得免罪彼以情當相隱此以不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也若失人論決猶自首條損傷于人之類故不準免

同慶三年護準諸部衛及府省如舊公事失職要三月內即行首覺如無害事方得寬免若害事按律擬退至限外尚有首覺雖無害事亦不準援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只坐尊長若尊長八十以上及篤疾罪歸於次尊長如無次尊長方坐卑婦人尊長與夫男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獨坐夫男本條二旨者罪無首從不審

若依首從法

条例

凡父子兄弟同犯奸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兌同行助効除不分首從及父兄犯斬絞外餘均視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蓋父兄平日不能教以義方及為非分不巨約束而轉助惡故壞子弟本罪加一等惡其濟惡也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復籍之同異雖無服亦是比係情親若大功以上親謂別居大功至親屬此重條服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其女婿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此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此係美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其小功以下相容隱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此就別居言若犯謀叛不同此律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隱者蓋以美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各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不泥於本條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罪則當從其重科之假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貽重而逃則當坐其本應重犯反不知者依以竊盜之律餘皆須推

凡人論謂如叔父別處生長不相識侄打叔屬官司推同始知是叔止依凡人用本應輕者咱從本法以父不識子改打之後方知是子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人用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止加重如笞四十加一等笞口五十餘杖亦徒可類推称減者就本罪止減輕如笞五十減一等即四分之一減可類推惟死三流同為一減如犯死罪即坐流減二等即坐徒三年加在效滿乃坐如笞四十丙從三十九丙九戊流三千丙減二等亦徒三年七分之減即笞口丙之罪

又加罪止於滿流不加至於絞本條加入死罪者依本條
如笞杖至折肢体通加四等
加至於死但加人絞不加至斬

國朝律例撮要卷上完

